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 27 号（总第 246 号）

2025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程·····	(1)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程(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15)
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1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20）

关于《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20）

关于《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唐叶军（23）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报告……刘安球（25）

关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骆方方（27）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关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情况的调研报告……（31）

关于检查“法治护绿人大行”暨《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何宁（35）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42）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43）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43）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二、书面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法治护绿人大行”(2025)暨《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并表决《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程(修正草案)》；
- 六、人事事项；
- 七、补选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程

(1996 年 4 月 25 日永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7 月 27 日永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2008 年 2 月 27 日永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7 年 2 月 27 日永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20 年 6 月 28 日永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022 年 10 月 27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2025 年 6 月 27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 第四章 主任会议
-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 第六章 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是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宪法、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不断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全国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和执行，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经常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代表工作委员会、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制订年度工作要点及相关工作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及相关工作计划，制订各自工作计划。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常务委员会根据组织安排和需要，通知有关选举单位补选出缺的代表和决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内另选个别代表。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提请常务委员会确认。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指导全市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

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应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一个月以前，将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议程通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将会议日期依法向社会公告。临时召开的，临时通知。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指导各专门委员会承办市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意见征集。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解释、修改、废止职权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市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具体按照《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监督的主要形式：（一）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二）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履职评议或工作评议；（三）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监督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五）检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有关国家机关对违宪违法问题作出处理；（六）依法审查、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一府一委两院”制定的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七）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可向“一府一委两院”及政府有关工作部门提出询问，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向上述国家机关进行专题询问，依照法律规定可向上述国家机关提出质询；（八）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九）依法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权。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任免权：（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市

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上述机关的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市长、代理主任、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人选；（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三）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四）常务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议，决定撤销或者免去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或者部分委员的职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五）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六）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七）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常务委员会任命、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具体按照《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决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定接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辞职。

第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常务委员会许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果是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立即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常务委员会许可。

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临时召集。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 30 日前，应将会议日期、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议程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按下列程序确定：（一）秘书长在举行会议 40 天前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和各方面意见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二）主任会议拟定会议议程草案；（三）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四）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或者增加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长或者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列席会议。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题，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人大代表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邀请社会有关方面人士和安排公民旁听会议。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列席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列席会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并获同意。在会议召开期间请假的，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经同意，请假的“一府一委两院”列席人员可以委派其他相关负责人代为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全程缺席会议情况编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公报。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连续两次请假不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本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作出说明；不经请假年内累计缺席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的，须辞去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或者“一府一委两院”的提请，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专项工作报告由“一府一委两院”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市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对“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其执行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进行工作评价。

第二十九条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调整的，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常务委员会审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级预算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前，应当先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对调整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提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单项整改结果和整改详细清单作为附件。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并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责任单位整改情况的报告，对责任单位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整改情况报告时，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审议整改情况报告时，存在突出问题的相关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一条 根据需要或者提请，“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和其他拟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题，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 30 日前通知有关部门准备材料。有关部门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 20 日前，将工作报告送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对工作报告进行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 10 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 7 日前，将工作报告和有关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二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的各项工作报告，应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报告材料篇幅一般不超过 3000 字，由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核把关。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应当阅读会议有关资料，围绕会议议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发言准备，并按照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卡制度要求，填写审议意见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围绕会议拟审议的议题，在会前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了解有关情况。视察、调研形成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审定后作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参阅材料。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会后由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整理综合，形成会议审议意见，送联系或者分管的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审签后，送常务委员会主任审定交办。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会议审议发言次数在年内最后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通报。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行职责、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一府一委两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会议可以委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说明。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议案提请人说明，必要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议案一般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理由和具体方案。

第三十六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案人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日前，向常务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及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及说明后，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案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市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以议案形式提出的，有关议案的提出、审议以及相应决议、决定的作出程序，依照《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介绍被任免人员

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有关被提请任命的人员应到会报告情况，回答询问。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程序，依照《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规定进行。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的程序，依照《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提议案的机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议案的修正案。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代拟对议案的修正案。修正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在议案交付全体会议表决的前一日提出。

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者委托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请，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暂时不交付表决，交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市人民政府或有关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围绕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分组会议，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应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意见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

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专门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提交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答复质询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重新作出答复；受质询机关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质询案，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重新作出答复。如果还不满意按有关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质询案，在未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八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and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四十九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五十条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电子表决、举手或者其他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表决时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表决事项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任免案按照《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进行表决。

法规案按照《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章 主任会议

第五十三条 主任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主任会议实行集体负责制。过半数的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可举行主任会议。会议议决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

主任会议召开时，除参加省、市重要会议和活动外，主任会议成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如确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主任会议的，应报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全体同志列席主任会议。必要时，通知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列席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经同意后，可委托本部门其他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十四条 主任会议的职责：（一）决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日期和日程安排，拟订会议议程草案，讨论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文件草案；（二）研究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日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日程安排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三）研究提出常务委员会向代表大会作的工作报告草案和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准备事项的建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四）提出应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的人选；（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六）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七）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询问、专题询问、质询案、撤销职务案、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研究，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八）研究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决议、决定草案，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议；（九）根据需要或者提请，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应当是涉及全市性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十）督促检查“一府一委两院”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贯彻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十一）听取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重要工作安排和工作情况的汇报，指导和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十二）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相关工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市人民政府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提请，讨论决定对年度工作要点进行调整；（十三）审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方案，确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成员；研究执法检查报告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的方案；（十四）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十五）督促检查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听取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十六）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十七）处理常务委员会授权的工作及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 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受市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一）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有关议案草案；（三）承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四）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联系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听取专题汇报，提出建议；（五）对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六）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七）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交付的质询案；（八）审议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九）承办上级人民代

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交付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草案意见的征集工作，并作出书面报告；（十）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十一）根据工作需要，联系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二）联系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十三）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报告工作；（十四）调查了解环境状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十五）办理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是常务委员会综合性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其职责是：（一）负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和以常务委员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有关准备工作；（二）起草和修改常务委员会的有关文稿，编印公报、简报；（三）负责常务委员会机关的文秘、人事、行政、接待、档案、保密、相关文字综合和其他日常工作；（四）处理常务委员会机关的信访工作，分析研究群众来信来访问题提出监督工作意见及建议；（五）负责市人大新闻宣传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应急处置，为机关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站、应用平台及办公设备提供运维技术保障；指导县市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六）负责常务委员会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和管理的工作；（七）办理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和上级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代表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负责选举、人事任免和代表联络工作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其职责是：（一）联系在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由我市选举产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工作；（二）指导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人大代表工作；（三）办理和督促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代表的来信来访；（四）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具体工作；（五）办理常务委员会会议补选、罢免省人大代表和接受省人大代表辞职等具体工作；（六）办理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的具体工作，按照主任会议的意见，对拟任免人员进行调查了解；（七）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另选、补选、换届选举和大会秘书处组织组、议案建议组工作，以及常务委员会指导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具体工作；（八）办理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的具体工作；（九）组织在永全国人大代表，由我市选举产生的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闭会期间的履职活动，总结全市有关代表活动方面的情况和经验；（十）办理为全国人大代表永州小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提出等服务工作；（十一）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永州代表团会务等工作；（十二）办理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和上级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研究室是常务委员会负责综合、调研和文字服务工作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其职责是：（一）起草、审核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有关决定决议，常委会党组重要材料，主要领导的讲话，以常委会或者常委会领导名义发表的专题论文、文章、

调研报告及其他重要材料；（二）牵头起草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及相关工作计划；（三）围绕常委会工作要点，开展调查研究，提供调研报告和有关材料；（四）组织开展全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五）办理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和上级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是为常务委员会审议、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服务的工作机构,其职责是：（一）联系与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有关的机关；（二）组织编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三）承担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具体修改工作，协助法制委员会做好对法规草案的统一审议工作；（四）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做好有关服务工作；（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具体工作；（六）开展立法评估和法规清理工作；（七）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八）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答复；（九）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十）办理地方性法规上报备案工作；（十一）汇编地方性法规，印发地方性法规单行本；（十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建设、指导、管理；（十三）配合做好立法宣传工作；配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立法档案的管理；（十四）提出立法经费分配方案草案；（十五）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预算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负责预算工作的工作机构,其职责是：（一）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研究起草初步审查意见；（二）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代表大会期间审查预算执行与预算草案的有关工作，研究起草审查结果报告；（三）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起草初步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的报告，整理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报告的审议意见；（四）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起草初步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的报告。整理常务委员会关于决算草案报告的审议意见；（五）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常务委员会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有关工作。整理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六）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有关法规草案审议的具体工作；（七）承担预算备案工作；（八）承担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有关工作；（九）承担听取和审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有关工作，起草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十）承担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查监督的有关工作；（十一）承担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提出跟踪监督工作方案建议；（十二）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听取和审议有关财政、预算、税收、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整理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十三）负责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十四）负责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具体工作；（十五）负责联系和指导县市区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查监督等方面工作；（十六）办理常务委员会、主

任会议和上级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加强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组织代表进行培训和视察；（二）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和专门委员会组织的专题调查；（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征询代表对本级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四）以县市区为单位成立代表小组，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五）委托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所驻县市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六）印送有关刊物和资料，处理代表来信，接待代表来访。

常务委员会受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联系在本市的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加强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联系。（一）邀请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二）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按照分工，不定期到各县市区了解并指导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研究有关问题；（三）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和专题座谈会；（四）印送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根据本规程制订工作制度。

第六十五条 本规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规程（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6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赵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常委会工作规程（修正草案）》]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进一步完善了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内容和制度机制，为人大监督工作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法律依据。现行《常委会工作规程》与上位法规定存在不完善和表述不一致之处，有必要进行修改，与时俱进为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

二、修改的过程

今年4月份以来，办公室相关同志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学习新修订的《监督法》。在此基础上，全面梳理《常委会工作规程》条文，对表述不规范、内容不完善之处进行修改补充，于5月下旬起草形成《常委会工作规程（修正草案）》初稿，送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审查，分别送主任会议成员、机关各委室征求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10条，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此修正草案，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常委会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常委会工作规程（修正草案）》共修改16处，修改后共七章六十五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第一章第三条，根据《监督法》第一章第一条，结合我市实际，在“常务委员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后增加“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市，促进富饶美丽幸福永州建设。”修改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

2.第一章第七条，根据永办〔2019〕19号文件《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和永编发〔2024〕8号文件《关于调

整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机构编制的通知》精神，将“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改为“代表工作委员会”，并调整了工作机构顺序。

3.第二章第十六条，根据《监督法》第一章第六条，将“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市人民政府、……的工作。”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依据《监督法》第三章内容，修改形成第（三）款；依据《监督法》第五章第四十条，修改形成第（六）款；依据《监督法》第六章第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条，修改形成第（七）款。

4.第二章第十九条“常务委员会决定授予地方和个人的荣誉称号”，新修订的《组织法》相关内容已删除，本条删除，后面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

5.第三章第二十七条，依据《监督法》第二章第十六条，增加“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内容。

6.第三章第二十九条，依据《监督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7.第三章第三十条，依据《监督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增加“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内容。

8.第三章第三十四条，依据《监督法》第二章第十七条，增加“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9.第三章第四十三条,依据《监督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将“有关机关”明确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10.第三章第四十四条,依据《监督法》第六章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对专题询问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细化。

11.第四章第五十三条，根据今年常委会第3次党组会议研究意见，明确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全程列席主任会议。

12.第四章第五十四条第（七）款，根据《监督法》第六章内容，增加“询问、专题询问”。

13.第五章第五十六条第（十四）款，增加“环境状况”“国有资产等”。

14.第五章第五十七条与第一章第七条内容重复，删除。

15.第五章第五十七条第（五）款，根据工作实际，修改信息中心工作职责。

16.第五章第五十八条，根据永编发〔2024〕8号文件，将第（二）款修改为“指导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人大代表工作”，并对部分表述进行修改。

以上说明及修正草案，请一并审议。

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信息共享、协调联动、联合查处和案件移送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日常监管，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依法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以及停放、充电等场所，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发现的突出问题。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巡查和宣传教育，及时劝阻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部门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开展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配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费政策的监督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以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的监督管理。

公安、教育、民政、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者移送函告。

第四条【停放场地与设施建设】 新建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建筑、商业街区等应当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已建成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建筑、商业街区等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划定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建设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区域内，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推广安装电梯智能监测报警系统，阻止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擅自占用、停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五条【管理责任主体】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负责本单位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建筑、商业街区业主及使用人应当做好区域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建筑、商业街区的业主、使用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消防安全服务，并应当在服务合同中约定消防安全服务的具体内容。

第六条【管理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下列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承接物业时，与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等共同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及有关消防设施等进行查验。

（二）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对停放和充电场所进行维护管理。

（三）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处理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火灾隐患。

（四）发现服务区域内有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机构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其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职责。

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参照前款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参照前款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商业综合体建筑、商业街区，由其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参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日常管理职责，并明确管理组织或者专门人员负责。

第七条【禁止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和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住宅、宿舍、办公楼和经营性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三）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充电；

（四）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器材；

（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为电动自行车或者其

蓄电池充电；

（六）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七）在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民用建筑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蓄电池充电；

（八）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督导方式】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督办等形式督促其限期整改。

（一）未依法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

（二）本地区本系统在一年内连续发生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事故的；

（三）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问题，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

（四）其他需要督促整改的情形。

第九条【对居民自建房室内经营场所违法停放充电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在居民自建房的室内经营场所为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进入电梯的处罚】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衔接条款与委托执法】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法将城镇居民住宅区和居民自建房区域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的行政执法事项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十二条【参照适用和术语定义】 本规定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电助力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国家对电动自行车及其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起草了《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及其情况说明，并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市长：陈爱林
2025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欧军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草案）》的必要性

（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近 5 年来，全市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引发火灾事故 109 起，每百万辆电动自行车年均发生火灾 28.3 起，远高于全国 5.2 起的平均数，累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10 余万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威胁，亟需通过立法规范。

（二）完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法律体系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上位法和规章，虽然涉及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相关内容，但实际工作中仍存在管理权责不清、监管力量与手段不足、政策适应性不足等问题，有必要通过市级立法进行细化补充。

（三）防范化解消防领域风险隐患的需要。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 74 万辆，充电端口仅有 3.36 万个，停放充电设施的供需矛盾突出。由于缺少停放和充电的场地设施，电池进屋、上楼充电、飞线充电、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等问题在不同场所普遍存在，由此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极为突出。

二、《规定（草案）》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参考《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 号）、《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等规章和文件精神，学习湘潭、南京等省内外其他市州的相关立法经验。

三、《规定（草案）》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规定（草案）》具体起草工作。3 月，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有关人员赴市内调研，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实际情况，起草《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司法局依法提前介入，对立法工作全程指导。3 月 11 日至 4 月 11 日，《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向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书面征求意见。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联合调研组赴全市 11 个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4 月 23 日召开立法听证会，4 月 30 日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暨征求意见座谈会，并邀请省司法厅立法处、湖南科技学院文法学院副教授等专家学者就《规定（草案）》起草质量进行评估。《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累计收集意见建议 68 条，采纳 60 条，未采纳 8 条。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形成《规定（草案·送审稿）》。5 月 15 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5 月 30 日，市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6 月 5 日，市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草案）》，并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规定（草案）》主要内容

（一）明确管理职责。通过细化政府、部门、基层和社会主体的责任边界，明确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监管中的职能职责，规定物业企业在其服务场所内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形成“政府统筹协调、部门专业监管、基层属地管理、群众积极参与”的防控网络。

（二）补齐硬件短板。针对充电设施不足、布局不合理等问题，明确了新建住宅项目、既有小区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不同类型的场所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与充电设施的标准要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三）严控源头风险。以“负面清单”形式进行明确，覆盖依法停放充电、安全规范用电、保护设施器材、电梯禁入管控等使用环节全过程。明确执法主体和相应罚则，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惩处，对未依法履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办，解决基层末梢约束不严和管理不畅等问题。

（四）扩大管理覆盖。针对居民自建房室内经营场所存在的电动车违法停放充电、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违法行为，规定相应罚则。针对现行规范中“电动自行车”未包含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的问题，明确“参照执行”，确保立法覆盖面。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规定（草案）》第九条对经营性自建房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行为增设罚则。我市居民自建房下店上宅情况比较普遍，防火分隔不到位等消防安全条件先天缺失问题突出，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但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参照《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居民自建房室内经营场所”不属于以上省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技术标准规范所规定的住宅建筑、居住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的三类场所范围，导致对居民自建房室内经营场地充电无对应管理规范 and 处罚措施。

因此，结合本地火灾统计数据情况和“下店上宅”居民自建房场所的实际火灾危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参照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罚款幅度，并参考其相关罚则对居民住宅区公共区域的竞合适用解释进行了对应补充设定。

（二）《规定（草案）》第十条对违反安全规定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行为增设罚则。电梯轿厢空间小，发生火灾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对该行为增设行政处罚，有利于阻断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进入高层居民家庭，减少火灾风险。《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镇居民住宅区内携带电动车或者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但未设对应罚则。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起草过程中，结合调研论证听证的相关意见，对省级地方性法规未规定处罚的事项补充了责任条款，其罚款幅度参照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幅度进行设定。

以上说明及《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6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唐叶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的要求，我委对《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立法调研和初步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初审的基本情况

为做好《规定》草案的立法、审议工作，我委提前介入，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紧密配合，加强协同，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立法工作，并与市直相关部门赴12个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吸纳各级政府部门、有关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6月6日，我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认为，在《规定》草案的起草过程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广泛征求了相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成立了领导小组、组织专门班子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做了大量的工作。《规定》草案结构合理、体例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二、对立法必要性，《规定》草案合法性、可行性的基本审议意见

（一）关于必要性。我委审议认为，由于部分产品质量不过关、少数经销商违规改装改造、大量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不规范、某些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电动自行车火灾呈多发频发趋势。《规定》（草案）的出台，为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关于合法性。经我委初步审查，认为《规定》属于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地方立法事项，未发现与相关上位法以及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未发现超越设区的市立法权限问题，未新设行政强制、未新设行政许可、未新设行政处罚。

（三）关于可行性。《规定》草案既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坚持“一事一法”，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精准立法，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的要求，也较好地解决了现行法律、法规等均未对此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的窘况。《规定》草案经过多个回合的反复讨论、修改后，突出了消防安全这一立法重点，适用范围更加具体，相关部门职责更加明确，制定了相关罚则，逻辑性、规范性较强，基本达到了立法要求。

《规定》草案对立法的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政府职责，公众参与，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永州实际，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基本可行，建议提交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对《规定》草案修改意见

（一）关于规范表述的问题。《规定》草案的语言文字要进一步精炼，更加规范、准确表述立法的意图。建议将第四条第五款“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擅自占用、停用或者改作他用”。修改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擅自占用、停用或者改作他用”。

（二）关于部门职责的问题。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涉及的监管部门较多，需进一步明晰相关部门职责。《规定》草案第三条对消防救援机构、自然资源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职责进行了明确，但对与电动自行车充电紧密的电力管理部门的职责没有明确，建议进一步明确。同时，消防救援机构除负责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进行综合监督管理以外，还应当有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职责。

（三）关于维护职责的问题。《规定》草案第四条第五款只明确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的使用用途，但对停放充电设施所有人维护职责没有明确。建议将“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擅自占用、停用或者改作他用”修改为“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地及充电设施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禁止擅自占用、停用或者改作他用。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所有人应落实设施维护保养责任，确保使用安全”。

关于 2024 年度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 监督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安球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级关于强化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要求，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强化监督协同、细化监督举措，全面提升政府债务管理监督质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过去一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决策部署，攻坚克难，主动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加力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控制法定债务规模目标明确。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更好统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紧盯国家政策导向，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2024 年支持全市 119 个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措施有效。严格落实化债方案要求，多措并举开展化债工作，精准实施一揽子增量化债政策，超额完成年度化债计划，存量隐性债务持续减少；严格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立项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和重大项目提级复核，从源头遏制超出财力铺摊子、上项目；加大债务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对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规范国企事业单位举债，加强融资平台综合治理，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格落实制定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债务结构优化，将全市和市本级风险预警等级维持在可控区域。三是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初见成效。制定印发《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要点》和《2024 年市本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清单》，起草《永州市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十严”措施》，夯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基础，全面清理政府债务风险点，防止债务爆雷。

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工作，坚持人大视角、法治思维，以审议政府债务报告制度为抓手，以高质量抓好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工作为目标，制定出台《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市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方案》。一是审查好“一套账本”，

加强政府债务监督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有机衔接，依法做好对政府债务预算审查监督；二是组织好“一次培训”，邀请省人大专家围绕“人大如何依法加强政府债务监督，持续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主题进行专题讲座，提升财经队伍监督水平。三是利用好“一个平台”，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平台功能完善，设计符合永州实际的政府债务监督套表，扎实做好政府债务日常监督，每月收集政府债务余额数据及隐性债务化解情况。四是开展好“一次调研”，按要求在市级范围内开展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调研，听取市财政局汇报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选取部分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产登记情况、运营收益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五是审议好“一个报告”，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汇报的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进行初步审议，收集整理常委会审议意见交办市人民政府，并对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六是完善好“一种机制”，持续深化“人大+审计”协同监督机制，将政府债务审计列入专项审计范围，强化政府债务的审计力度，探索加强人大债务监督与党内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财会监督等的贯通协同。

从监督和调研了解的情况看，当前我市政府债务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可偿债财力不足。基于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虽然法定债务余额尚在省下达债务限额范围，但可用于偿债的财力较少，偿债风险犹存。二是专项债券监管仍需加强。部分项目债券资金未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存在项目单位腾挪债券资金、资金闲置项目单位账户、已完工项目未纳入国有资产登记和管理等问题。三是风险管控能力有待提高。如专项债券项目真实性审核还需加强、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效益待提升、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监测部门协同监管合力不够。

三、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债务管理质效，常委会预算工委建议：一是尽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健全闭环制度体系，压实各县区、各部门偿债化债的主体责任，做到“谁举债、谁负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行为，严防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向隐性债务转化。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按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及时将日常债务监测数据报送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支持人大依法履行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职责。二是采取更务实的政府债务管理举措。持续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加快已发行债券项目的工程实施进度，以“管项目”来“管债务”，严防资金闲置、挪用、随意变更建设内容。提高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把绩效评价贯穿于项目全过程，切实落实“举债必问效”，做好专项债券收益归集和征缴，减轻地方偿债压力。三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持续做好对日常债务的增减变动、到期情况动态监管，确保资金顺畅接续。积极做大市本级债务风险基金，储备应急救助工具。

关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骆方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湘办〔2021〕28号文件要求，现将全市2024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概况

2024年，全市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总参保人数498.32万人，其中：养老保险416.69万人、工伤保险47.28万人、失业保险34.35万人。全市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基金收入合计138.73亿元（其中征缴收入71.7亿元），总支出合计130.89亿元（其中待遇支出126.23亿元）。全市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压实各方责任，凝聚监管合力。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坚决扛牢保障社保基金安全政治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将社保基金监管纳入年度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范围，市政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社保基金监管任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全市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市纪委监委将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清理整顿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不规范问题列入集中整治重要内容。人社、纪检监察、公安、财政、审计、金融监管等10个负有监督职能的成员单位以及社保经办责任银行依法履职，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社保惠民，提升基金效能。加强统筹联动，有力保障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平稳落地。扎实推进参保扩面，全市企保和城乡居保参保任务完成率均居全省前三，城乡居保集体补助缴费数在全省靠前。稳步提升社保待遇，全市城乡居保待遇月人均水平达到175.68元，同比增长13.27%，惠及群众99.42万人。精准落实社保政策，全年减征工伤、失业保险费1.7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692.2万元，惠及参保企业1.14万家次；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保费10.5万人982.1万元。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覆盖到县一级，“退休一件事”办件量居全省前列，社保卡“一卡通”功能拓展更广，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完成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140.27万人次，认证通过率99.5%。

（三）抓实常态监管，堵塞风险漏洞。严格落实“411”监管机制，按日网上巡查，每日接收并分派监管平台下发的疑点数据；按月开展数据共享比对和疑点数据核查，全年核查疑似违规领取社保基金数据30710条，查实违规参保、违规经办、违规领待等案

件 1196 件，已整改 1038 件，追回基金 261.44 万元；按季度检查经办稽核内控工作，发现并整改问题 180 个，追回基金 3.75 万元；按年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县市区开展 2 轮全覆盖督导，发现并整改问题 172 个，与郴州市开展交叉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102 个，对社保基金监管不力的 2 个县区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处置和报告社保基金要情 2 起。

（四）推进集中整治，全面纠治问题。深入推进社保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扎实开展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整治和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不规范问题清理整顿，对社保基金支付的各项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对市内 36 家工伤保险协议医院进行专项检查、对 8547 家工伤参保缴费企业和 776 家工伤参保建筑项目开展核查、对 122 家人力资源类公司进行全面清查等，全市查处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线索 61 起，追回社保基金 53.37 万元，党纪政务处分 10 人，立案 15 人，留置 1 人，形成强大震慑。

（五）创新监管举措，筑牢安全屏障。聚焦写好社保基金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创新建立“六个一”监管闭环机制（即一次全面的问题交办、一套完整的整改报告、一轮严格的整改评估、一系列的深挖彻查、一批次的人员轮换和补充、一系列的建章立制），相继开展社保基金监管联点调研、异地交叉检查等并制发“一县一清单”，每季度分析研判全市社保基金运行风险并评估问题整改质效，全市社保经办系统补充 50 人（其中，市本级补充 15 人），出台《关于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十条措施》，健全社保重大事项集体研究、疑点数据核查和违规领待资金追缴、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参保费率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等 16 项制度。同时，创新开发“永就保”监测平台和“失业后”云平台，嵌入 5 个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规则，分析筛查信息 13.5 万条，拦截违规申领 636 人次。

（六）突出队伍建设，涵养廉洁作风。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促治促建行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69 次，覆盖 4626 人次；建立“廉政谈话+履职评估”机制，开展谈话 549 人次。推进人员管理制度化，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对 64 名高风险岗位人员实行轮岗，关键岗位轮岗率 100%；优化经办权限设置 2039 条，实行“分级授权+动态调整”和高风险业务双人复核，有效防范“一人通办”风险。推进能力提升系统化，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举办基金监管专题培训 12 期，培训干部 1200 余人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由于社保基金资金量大、涉及人群广、管理链条长、经办环节多，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存在“内外”双重依赖，从内部看主要依赖经办力量、监管机制和纠治手段，从外部看主要依赖基层一线的配合支持、部门数据共享应用及联动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在实践中，社保基金监管仍然面临着“内外”双重压力和不足。

（一）信息共享应用不畅。一是信息摸不准。部分基层单位摸排和报送参保人员信息不及时，社保经办机构无法实时掌握参保人员的生存状态等关键信息，因信息不对称错发社保待遇的情况仍有发生。例如：蓝山县舜源街道办事处错误报送万山村村民颜某某已死亡，实际仍健在，导致蓝山县社保中心先停发又补发颜某某退休待遇。二是共享不全面。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的信息系统独立运行，数据未与社保系统实时共享，导致死亡、服刑人员信息滞后，违规领取行为难以及时发现。例如：因掌握原市住建局退休人员雷某某服刑信息滞后，雷某某在服刑期间违规领取待遇 3.71 万元，至今仍未追回。三是数据管理繁重。社保基金经办数据、上级派发数据、历史累积数据等各类数据汇集，数据查重、甄别、重构等工作繁复。2024 年组织 5 批次的数据核查、清理和修正，处理数据达到 16.6 万条。

（二）监管挑战依然较多。一是社保基金扩容难。受经济下行、人口结构变化、“三保同参”规则应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参保总量不升反降，特别是部分企业和劳动者不想参保、中断缴费、低档次缴费等现象较为普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不到位。例如：由于要求在用工地参保、推进“三保同参”等因素，2024 年全市工伤保险参保较 2023 年减少 5.62 万人次，同比下降 10.6%。二是欺诈骗保甄别难。虚构劳动关系、伪造法律文书或档案骗取社保待遇，伪造身份证件、健在证明冒领社保待遇，串通医疗机构夸大伤情、过度医疗多领社保待遇，跨省重复参保、异地冒领等欺诈骗保手段隐蔽多样，甄别和监管难度较大。例如：永州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吴某在失业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长沙新天地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就业，违规领取待遇 1975.89 元。三是违规资金追缴难。死亡人员家属失联、整户消亡或举家外迁时，无法确认资金领取人身份，冒领主体难以锁定；部分服刑人员出狱后经济困难，拒不配合退款。同时，采取劝导、分期还款等柔性追缴方式需当事人自愿，对恶意拒还者缺乏强制措施。例如：宁远县清水桥镇平田村村民李某某，2017 年因涉嫌拐卖妇女罪在安徽省服刑，期间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53 个月共计 6042.92 元，因无法找到家属和本人，受损基金至今无法追回。

（三）日常管理仍有短板。一是监管力量不充足。基层社保经办机构编制紧张，在基金行政监督人员安排上仍严重不足，且专业执法人才匮乏，人员整体素质和能力与新形势下基金监管工作要求不适配。例如：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仍然空编 12 个，空编率 12%，还不能满足工作所需；全市仅冷水滩区单独设立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市本级以及其它县市区的失业保险经办均放在就业服务中心的内设股室，人员保障不足。二是内控管理不够严。仍有部分社保经办机构没有按要求开展稽核内控，没有严格执行“一事双岗双审”制度，“三高”风险岗位的工作人员和岗位设置缺少监督约束，因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违规领取社保待遇的现象仍然存在。例如：祁阳市社保中心未落实“一事双岗双审”要求，经办人员未严格审查参保资料，导致大忠桥镇镰头湾村村民聂某某伪造被

征地农民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骗取社保待遇 1.5 万元。三是作风建设有差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没有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一些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排查不彻底、发现不及时，违纪违规行为仍未完全杜绝。例如：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原有关负责人在 2020 年底至 2022 年初对“双外人员”参保把关不严，且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贿、滥用职权等违纪违规行为，去年以来被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担负起保障社保基金安全的政治责任。

（一）坚持法治思维，强化依法监管。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一体推进普法、学法、用法、执法，提高社保基金监管法治化水平。同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配合开展相关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全力落实有关工作建议。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集中整治。以开展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集中整治为抓手，推动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转段升级，部署开展“全视角防风险”等专项行动，坚持落实“六个一”监管闭环机制，全面查摆政策、经办、信息、监督等环节的风险隐患，全面摸排问题线索和深挖背后的作风腐败问题，全力做好为民办实事具体工作。

（三）坚持联防联控，强化数据共享。直击死亡冒领、违规多领、虚假骗取套取等社保基金流失痛点，构建“数据互通-智能筛查-多源核验-联动处置”闭环，与相关部门会商完善跨部门数据接口规范和关键字段，定期互通并筛查异常数据，完善智能监管系统以自动比对高风险信息，对预警信息实行“多端验证”后联动共享处置，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和损失。

（四）坚持系统施治，强化效能提升。紧盯漏保断保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并推广“智慧人社”线上服务平台，实现断保续接、基数申报等业务“一网通办”，提升参保便利性。持续健全社保业务经办、内控稽核、预警处置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健全人防、技防、制防、群防“四防协同”工作体系。通过对重点难点人员入户追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纳入诚信体系予以惩戒、向社会披露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违规领取社保基金追缴工作。

（五）坚持从严从紧，强化队伍建设。通过空岗招录、部门调配等方式持续充实人员力量，优先保障稽核内控、经办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需求。深入开展全市社保基金管理警示教育月活动，加强不相容岗位分离、AB 岗互补、定期轮岗等制度执行，持续织密基金安全“人防网”。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讨论、大提升”活动，举办社保基金监管培训班，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关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

（2025 年 6 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重要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进一步加强永州社保基金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有力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计划，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邓洪的带领下，调研组于 5 月中下旬对我市 2024 年社保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展开专题调研。5 月 19 日，听取了市人社局关于全市 2024 年度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情况汇报；5 月 22 日至 23 日，赴新田县、蓝山县人社局、相关企业和部分乡镇、街道社保经办机构进行了实地查看；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赴零陵区、双牌县人社局、相关企业和部分乡镇、街道社保经办机构进行了实地查看。从调研情况看，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的贯彻落实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教育和社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采取措施推动监管全方位，实现了“基金全过程安全、管理全过程规范、运行全过程公开、责任全过程落实”。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全市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总参保人数 498.32 万人，其中：养老保险 416.69 万人、工伤保险 47.28 万人、失业保险 34.35 万人。2024 年，全市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基金收入合计 138.72 亿元（其中征缴收入 71.7 亿元），总支出合计 130.89 亿元（其中待遇支出 126.21 亿元）。全市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一）思想认知实现新跃升。全市各级政府在社保基金监管工作上，展现出高度的思想统一与认识一致。市委、市政府将社保基金监管纳入年度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考核范围，市政府《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社保基金监管任务。市纪委监委将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清理整顿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不规范问题列入集中整治重要内容。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保基金安全，将其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布局。市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题会议，听取社保基金管理情况汇报，并围绕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展开深入研究，确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

（二）工作效能迈上新台阶。市、县（市区）两级人社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直接分管基金监督工作，通过层层传导压力、明确责任分工，将责任链条压紧压实。在重点监管环节方面，贯彻实施《永州市社保基金监督检查方案》《永州市审批监管联动实施方案》，使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监管工作提供了清晰、明确的操作指南，详细界定了各项检查细则，确保监管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在重点

业务流程优化上，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建立了风险事项核查报告制度。对于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生存认证周期，进行了压缩，由原来的一年缩短为半年，降低了因生存认证周期过长而引发的待遇多发风险，切实保障了基金安全。在疑点数据处置方面，建立了高效的疑点数据核实整改机制。对于部省下发以及自主比对发现的疑点数据，做到及时核实、及时整改。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对年度数据发生数量较多的县、乡、村进行全市通报，形成较为有力的震慑。2024 年，全市所有险种疑点数据总量达 30710 条，应整改 1196 条，目前已成功整改 1038 条，累计追回基金 261.44 万元，有效维护了社保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三）体制机制构建新格局。创新建立“六个一”监管闭环机制，扎实开展社保基金监管联点调研、异地交叉检查并制发“一县一清单”，每季度分析研判全市社保基金运行风险并评估问题整改质效，出台《关于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十条措施》。在数据共享比对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信息交互机制，促进各部门间数据流通与整合，提高了数据利用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联点督查包干制度明确了各级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警示教育制度通过定期开展培训和学习活动，增强了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严格按照《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关键岗位与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监督，构建了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实现了业务与财务的有效分离，保障了社保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例如双牌县出台了《双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疑点数据处置制度》《双牌县关于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十条措施》等制度文件，健全了社保基金风险防范体系。江华、蓝山县制定并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数据共享比对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系统构建跨部门数据协同治理体系。

（四）队伍建设展现新气象。市、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十大会精神，学习《社会保险法》《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不断加强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底线思维，不断提升能力素质。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促治促建行动，全市召开多次警示教育，建立“廉政谈话+履职评估”机制，开展廉政谈话。不断推进人员管理制度化，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对高风险岗位人员实行轮岗。推进能力提升系统化，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举办基金监管专题培训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调研，全市社保基金运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效力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在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社保基金使用和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各方面工作尚有较大改进空间。

（一）违规领取养老金追缴难度大。由于缺乏行之有效的制度保障和沟通协作机制，不同部门之间沟通不够顺畅，对服刑和失踪人员等违法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追缴的工作存在一定难度。

（二）监管系统技术赋能深度不足。当前我市监管工作仍依赖传统行政手段，对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工具的应用场景有限。非现场监管体系尚未成熟，现有信息系统主要用于业务经办，缺乏针对基金运行的动态监测模块，如养老保险冒领识别等功能尚未完全开发，导致监管部门难以通过数据挖掘提前发现风险点。

（三）社保参保主体意识有待提升。部分青年群体对社会保险制度的长期保障功能认知程度有限，普遍存在“养老问题尚属远期考量”的认知。农村地区参保群体仍依赖土地保障和家庭赡养，社会化养老保障机制的推广普及面临现实阻力。部分企业在员工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方面存在主观层面的规避倾向，通过虚报参保人数、人为压低缴费基数（如以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替代实际工资基数）等违规操作变相缩减社保缴费额度。

（四）服务水平仍有较大改进空间。不少企业和群众对线上办理流程不熟悉，操作技能不足，影响办事体验。线下“帮代办”服务团队力量薄弱，难以满足群众需求。线上平台功能存在缺陷，部分业务模块查询功能精准度低，办理流程繁杂，环节设置过多，增加群众办事负担和时间成本。例如，群众在查询社保信息时，可能由于查询功能不准确，无法及时获取所需信息；在办理业务时，需要反复提交资料、多次操作，浪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五）信息共享还需进一步加强。省人社厅信息部门通过省内大数据整合，对各部门死亡、服刑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往往反馈给各地社保经办机构时，多领冒领现象已经发生。市公安、司法、民政、卫健、人社等部门死亡信息申报还是处于各自独立、多渠道上报状态，容易出现信息不一致、上报时间不统一、漏报错报难核实的问题。如企业退休人员，特别是灵活就业退休人员或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在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法院判刑后，原单位或所属乡镇无法掌握情况，社保经办机构在接收省厅服刑疑点数据时，已多发养老保险待遇。服刑人员是由外地法院判决的基本上无法获取当事人情况，只能通过参保单位或家属进行了解，进展非常慢，严重影响后期的稽核工作。

三、意见和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保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成效，根据调研掌握的情况，经研究讨论，调研组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完善违规领取追缴机制。一是制定追缴范围和标准。由人社部牵头，联合司法、民政等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违规领取养老金追缴范围和标准。例如，详细规定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失踪人员在确认失踪后不同时长等情况下，养老金追缴的具体金额计算方式、追缴起始时间等，避免因标准不一导致追缴工作混乱。二是纳入诚信管理体

系。将违规领取养老金且拒不配合追缴的人员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其信用记录进行不良标注。例如，在个人征信报告中体现违规领取养老金的信息，影响其贷款、出行、就业等。三是健全沟通协作制度。由地方人社部门定期组织召开跨部门联席会议，会议主要通报违规领取养老金追缴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共同研究解决追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提升监管系统技术水平。一是加大智能化监管工具应用。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适用于社保基金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工具，拓展应用场景。例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社保基金的收支情况、参保人员信息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二是完善非现场监管体系。建立动态监测模块，加强对养老保险冒领等风险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提前发现并防范风险。同时，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工具的能力。

（三）增强参保主体意识。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渠道，如媒体、社区宣传、企业培训等，加强对社会保险制度的宣传，提高青年群体和农村地区参保群体对社会保险长期保障功能的认知。例如，制作宣传海报、宣传视频等，在社区、企业、学校等场所进行宣传；开展社会保险知识讲座，邀请专家为群众讲解社会保险的政策和好处。二是强化企业监管。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企业参保缴费诚信档案，对违规企业进行严厉处罚，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同时，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了解社会保险政策，提高企业的参保缴费积极性。

（四）优化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培训指导。开展线上办理流程培训和操作技能指导，提高企业和群众对线上办理的熟悉度和操作能力。例如，制作线上办理流程操作指南，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开展线上直播培训，邀请专家为企业和群众讲解线上办理流程和操作技巧。二是充实“帮代办”服务团队。增加线下“帮代办”服务人员数量，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加强对“帮代办”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三是完善线上平台功能。优化部分业务模块的查询功能，提高精准度，简化办理流程，减少环节设置，提高办事效率。例如，对线上平台的查询功能进行升级，增加模糊查询、分类查询等功能；对办理流程进行优化，合并重复环节，减少群众办事时间。

（五）强化信息共享机制。一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搭建一个涵盖人社、司法、民政、公安等多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整合服刑人员信息、失踪人员信息、死亡人员信息等数据资源。例如，司法部门及时将服刑人员的入狱、出狱时间等信息上传至平台，民政部门将死亡人员的火化、注销户口等信息上传，人社部门通过平台实时获取这些信息，以便及时发现违规领取养老金的情况。二是规范信息申报流程。制定统一的信息申报标准和流程，明确各部门的信息申报责任和时间节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

加强对信息申报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对信息申报不及时、不准确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三是加强异地信息获取。建立与外地法院、司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异地服刑人员等信息的获取和共享，提高稽核工作的效率。例如，与外地法院、司法部门签订信息共享协议，定期获取相关信息；建立异地信息查询平台，方便社保经办机构查询异地服刑人员等信息。

关于检查“法治护绿人大行”暨《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 何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郑重嘱托和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法治护绿人大行”（2025），根据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一要点六计划”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法治护绿人大行”（2025）暨《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蒋强先亲自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农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贺一夫、龙飞凤、吴剑林、李天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丽萍等率队开展执法检查。二是执法检查全覆盖。5月下旬至6月中旬，市人大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了各县市区、永州经开区及各管理区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书面听取了各相关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以推动《湖南省污染防治调研报告》发现的突出问题及中央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人大历次执法检查及全市历次各类专项行动指出问题的解决为重点，从往年“法治护绿人大行”发现的问题和市直各部门日常发现的问题中寻找线索作为补充，提前设计检查路线，直奔问题，牢牢掌握主动权，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检查的实效。

一、法律法规实施的总体情况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

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强化部署，狠抓落实，“法治护绿人大行”取得重要进展和积极成效，相关法律法规得到较好贯彻实施。

（一）责任体系有效建立

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多次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作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习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凝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合力。市人民政府自觉担负起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将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构建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三管三必须”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动员会、推进会、点评会强力部署推进。生态环境、卫健、住建、城管执法、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履责，协调配合。企业达标排放、污染源在线监测和信息公开等主体责任不断压实，成效明显。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主动参与环保行动并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共建美丽家园。

（二）制度执行成效显著

市人民政府坚持依法行政用权，认真执行各项法律制度。落实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将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并约谈环境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建立部门联动会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市、县区同步建立餐饮油烟和禁燃禁烧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长效管控机制，多措施并举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全面推行河长制，2024年推动解决涉水问题 200 余个。

（三）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明显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联动会商、联合执法机制，形成了治理合力。积极推进结构转型，专项整治陶土坩埚、铸造、砖瓦等落后产能，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加速风电、光伏、燃气管道项目建设，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针对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结构、工程、管理”三减排策略。整合各类监测数据，构建大气污染监测网络，推动治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2024 年全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2.6%。

（四）水环境治理成效凸显

市人民政府加强保护联动协调，健全流域保护机制，落实县市区党委“五人小组”包保负责制，开展常态化巡河、徒步踏察行动，及时发现解决问题。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共落实责任人 4000 余人，确保每一处农村饮水工程都有行政主体责任人、行业监管责任人、运行管理责任人。同时，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县级农村饮水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按要求对饮用水水源进行

监测，水质达标率 100%并进行公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及必要的隔离防护设施。我市水质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地表水环境质量连续六年居全国市州前三十，水污染防治典型经验做法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2024 年全市 52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国控断面水质排名全国第 22 位。全市划定新增 72 处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 16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45 个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2025 年一季度我市国控断面水质排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第 17 位、全省第 1 位，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6.14%。完成《湖南省“十四五”地表水省控断面考核目标》中我市目标任务。

（五）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分阶段推进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溯源，组织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建立污染源清单，实施精准治理。完成 10 个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地块治理修复。“十四五”以来，“一住两公”地块无违规开发情况。按要求落实土壤调查，2024 年 25 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和消除。

（六）监管执法全面强化

市人民政府坚持专项引领、打防并举，重点攻坚、协同治理，深入推进“昆仑”“清风”“生态三湘”“守护潇湘”等系列专项行动，协同开展部门联动执法，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全市共侦破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224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69 人，移送起诉 416 人。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肃追究刑事责任。2023 年以来，全市办理生态环境类刑事案件批捕 44 件 58 人，起诉 236 件 419 人，判决 246 件 407 人。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40 件，起诉 11 件，判决 5 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236 件，制发检察建议 157 件，起诉 6 件，判决 6 件。向污染企业和个人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 9932.894 万元。

（七）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稳步推进

2017 年以来，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行动”专项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省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共反馈或交办我市问题 257 个，已完成整改完成 182 个，剩余 75 个正在有序整改中。共转办信访件 1408 件，已办结 1398 件，办结率 99%。2023 年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指出 11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8 个，其他 3 个全省共性问题持续整改中。2024 年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指出 16 个问题，1 个个性问题已整改完成，15 个全省共性问题在省级统筹下持续整改中。

二、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全市在法律法规实施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环境质量改善形势不容乐观

大气质量方面。去年中心城区 PM_{2.5} 及优良率两项指标没有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中心城区 94.1%，实际 92.6%；PM_{2.5} 33.8 微克，实际 34.8 微克）。水环境质量方面，2024 年虽然所有断面均达到Ⅱ类及以上水质，达标率 100%，但国控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同比变差 4.65%，省控断面水质综合指数同比变差 1.44%。土壤环境方面，一些涉重企业没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42 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 14 条要求，尾矿库全过程环境管理不到位。矿区周边耕地土壤被重金属污染，大量腾退工业地块风险管控面临较大压力。矿涌水、尾矿库、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问题对环境质量都构成较大风险隐患。比如零陵区程家-刘家锰矿区内堆放废渣约 2 万余吨，渗滤液呈强酸性，镉、锌浓度分别为 1.26 毫克/升、30.3 毫克/升，严重超标；蓝山县云冰山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清理不彻底，周边沟渠水呈强酸性，锌最高浓度 4.46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3.5 倍；2023 年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冷水滩区远兴橡塑助剂厂历史遗留废渣处置项目、零陵区珠山镇水埠头村锰矿开采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目前尚未开工。

（二）环境执法协同机制存在短板

一是综合协调机制不健全。环境执法与应急响应中，环保、城管、水利等部门职责交叉但综合协调机制难以落实。比如《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组织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协作解决湿地保护重大问题，但多部门执法力量不足，齐抓共管格局未形成。二是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要求环保部门“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但永州市未建成跨部门环境数据互通平台。三是行政执法机制不顺。执法体制改革后，有的部门的行政执法权下沉或者合并到其他部门，导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难以明确，以建筑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为例，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的规定，行政主体应为县级住建部门，但在执法体制改革后，县级住建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逐步转至城管部门，导致监管职责与执法主体分离（“两张皮”现象），工作机制亟需进一步理顺。

（三）部分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不力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力。除了受气象影响以外，主要是面源、工业源、移动源管理治理不到位，比如存在扬尘治理、油烟污染、秸秆焚烧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不到位的问题。2024 年因秸秆焚烧拉高了全年 PM_{2.5} 平均浓度 2.2 微克/立方米；今年春节期间，因烟花爆竹燃放拉高 1-4 月 PM_{2.5} 平均浓度 2.66 微克/立方米，出现 1 天重度污染天气。

二是污水处理设施欠账较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49 条要求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18 条和《湘

江保护条例》第 39 条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城镇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检查中发现，绝大部分老旧城区污水管网建设不快、覆盖不全，雨污未进行分流。市政合流管占比约 30%，纳污管网错接、漏接和破损、堵塞、渗漏等问题突出，导致污水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够。冷水滩区金龙绿城二期对面（中石油九嶷加油站旁）截污不到位，存在污水直排现象。祁阳浯溪公园保育区内龙江桥发现新的污水排污口，污水直排湘江支流祁水河。零陵区正源家禽大市场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2024 年，向家亭、下河线和祁阳浯溪等 3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未达到 100 毫克/升的考核要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完善，支管网、入户管网未接驳，当前需提标改造乡镇污水管网 59.2 公里。部分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到位，设施运行效率不高。新田县新圩镇污水处理厂和东安县芦洪市镇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宁远县水市镇、天堂镇、仁和镇、中和镇水质净化厂和道县白马渡镇、白芒铺镇水质净化厂等存在设施停运、在线数据异常、设备故障等问题，回龙圩镇、白芒铺镇、金洞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偏低。江永县桃川、夏层铺、上江圩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完善，管理不到位。

三是建筑垃圾监管难度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60、62、63 条对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立，全过程管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作出明确规定。检查中发现，我市建筑垃圾管理粗放，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江华县建筑垃圾专项规划或环卫规划还没编制完成，我市未实行建筑垃圾联单制度，未建成并运行功能完备的建筑垃圾全流程信息化平台，处置能力建设滞后，建筑垃圾资源化率低，大量建筑垃圾混堆乱倒，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如道县江湾商品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裸土未覆盖。祁阳市清北学府附近建筑垃圾处置监管不到位。道县鑫利锰业有限公司地块存在标识标牌破损、围挡破损、建材和有机肥料堆放、倾倒建筑垃圾、牲畜放养等问题。

四是农业面源污染及违规养殖问题突出。水污染防治法第 52、55、56、57 条，湘江保护条例 41、42 条，《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28 条等要求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第九条禁止投肥养鱼。检查中发现永州部分散、小生猪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简陋，分布范围广，监管难度大，存在污染环境的风险，部分水源保护区内仍存在投肥养鱼、农药化肥污染等行为，如祁阳市部分养殖企业委托罐车将粪污运出企业后去向不明，部分粪污还田、还林超过土地消纳能力，下雨后随雨水流入沟渠、河流。相关职能部门对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环保标准把关不严、查处不力，环保设施与养殖规模不匹配的问题比较突出，如零陵区红星盛业养殖废水排

放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消纳地与养殖规模不配套。

五是部分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实施缓慢。获得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水埠头村锰矿开采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属于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销号，但目前填埋场尚未建成，历史遗留废渣尚未清运，进度严重滞后。

（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待加强

一是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由于农村饮用水水源点多、面广、分布散（如宁远县的“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近 80 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多，基层监管力量有欠缺，且监管难度大。违反了《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 3 条、第 5 条、第 27 条和《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第 3 条。二是部分群众保护意识淡薄。部分群众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意识不强，在水源地附近随意放养畜禽，随意拆毁隔离防护栏，损毁保护区的标识标牌。违反了《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第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三是监管失职致违法行为频发。我市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大部分在城区，人口密度大，部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游泳现象长期存在。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第八条第二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排污口长期排污现象。如零陵区南门护城河附近（属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有排污口，长期大量排放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到潇水，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城镇排水条例》及地方《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第九条。

（五）法治意识有待增强

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废法、环境保护法等多部法律对地方政府及部门的法律责任予以明确。检查中发现，部分领导干部法治意识还比较淡薄，对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认识不到位，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有所减弱、工作标准有所降低。部分地区和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还有待加强，责任传导机制不到位。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还要依靠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才能引起重视、推动解决。少数企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公司非法排污导致地下水受到污染，宁远县鲤溪镇金属企业、砖厂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等等。

（六）基层环保能力提升存在短板

环境保护队伍能力存在短板。从工作能力上看，基层生态环境部门专业人员严重缺乏，执法力量薄弱，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比如双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 20 人，实有在岗在编 5 人；蓝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编制 25 人，实有人数 16 人，缺编 9 人，其中 40 岁以下的仅 1 人，50 岁以上共 10 人。部分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对基本法律制度和要求不学习、不掌握。《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新法在基

层知晓率低，抽查的单位中不少基层干部群众不了解法规已出台，或不熟悉有序错峰焚烧的要求和程序规定。从开展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测试的情况看，城建口个别干部测试成绩不理想，部分一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有待提升。从工作方式上看，重行政手段轻经济手段、重监管轻服务的问题依然存在，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从工作保障上看，基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薄弱。地方政府对监测站投入、支持不够，执法车辆、执法经费还保障不够到位，各县级监测站无法达到丙类以上标准，影响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的开展。

三、意见和建议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现实紧迫感，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时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不懈、奋发有为、久久为功。要牢固树立科学的政绩观，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辩证关系，坚决杜绝“保护为发展让路”的现象，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全方位、革命性变革，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的调整和优化，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

（二）推动法治责任落地见效

一是强化依法治理。大力推动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用法律武器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深化环境报告制度，进一步推动环境报告制度市县乡三级规范化、标准化。依法精准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使法律的威力充分发挥出来。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永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实质性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行政机制、市场机制、社群机制，强化协商协调协作协同。加强政策引导和监督，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三是强化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培训，提升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及公众的生态文明法治素养。巩固检查成果，增强依法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形成“一府两院”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良好格局，协同推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三）补齐污染防治短板

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老旧机动车淘汰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和成品油流通市场综合治理、建筑施工和道路及裸土扬尘治理、餐饮油烟和烟花爆竹等生活源污染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和区域禁烧制度，因地制宜划定禁烧区、限烧区，

推动科学有序管理，实现“以疏促禁”。要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管理，全面排查清理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不断加强农村分散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消除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盲点和解决老旧城区雨污合流问题，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整治城乡黑臭水体。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持续降低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减少农业农村面源污染。严控工业污染，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政策，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加大环境问题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惩处违法行为。

（四）不断提升现代治理能力

一是强化数字治理。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数据平台建设运用。科学布点监测设施，加强监测数据在生态环境监督和执法中的应用，提高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尽快理顺职能，充实专业人才队伍，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切实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履职需要。

（五）狠抓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推诿塞责、拒不整改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要认真做好举一反三，注重对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归纳，深刻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在科学规划、制度设计、指标设定等方面找症结，以点带面，协同推进一个领域、一个方面污染问题的解决。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开展跟踪督查等后续工作，大力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切实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5年6月27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唐克俭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年6月27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卢勇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黄校军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50人)

出席(42人)：

蒋强先	李农妹	贺一夫	龙飞凤	吴剑林	李天明	陈丽萍
王俊斌	王晨辉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吴小芳	吴双庆	何 宁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张秀文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_(祁东)	赵国平 _(祁阳)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唐 龙	唐叶军
唐修峰	唐雅男	盛金付	蒋荣斌	谢 烨	雷 耸	廖云剑

缺席(8人)：

龙向洋	施创太	王四海	邓 洪	杨 健	何卫忠	夏 炜
唐玲萍						